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5	恒丰泰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起草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和 2023 年度财务分析情况；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作为 2024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提报股东大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融资授信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浙江恒丰泰搅拌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4年度关联方叶胜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胜康。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6803366；传真：0755-8611198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